

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六五四 (LII). 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遠东经济
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关于不丹申请加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为正式成员的来信^①，

修正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第二段和第三段在第二段“阿富汗”之后和第三段“澳大利亚”之后增列“不丹”。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第一八一〇次全体会议。

一六五六 (LII). 死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四号决议 (L) 和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 (XXIII) 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XVI)，

审议了一些会员国就适用于死刑案件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办法以及它们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死刑的使用或完全废除死刑的态度提供的补充情报^②，

^① 参看 E/L. 1465/Add. 1.

^② 参看 E/5108。